

民 漢 著 書 035

號 八 新

新 著 書



印佛清教漢民二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屆湖南省立圖書館藏

圖書館藏



3 2173 5352 7

前言

吾人固知中國，固猶自守，而抱歸外心懷，視外邦為夷狄，故曰怨懣。以
政治之變，經緯技術，舉外邦而舉外，養成民族自尊之力極微，加以滿族腐敗，
滿洲列強乘機進攻，訂立叔、小等諸條約，無渝底線，洋洋洋遠事少，極固方為
邊防，處理為東歸，動愚大主奇恥大辱，難於治為失職失地，義無不盡，不盡為大
變哉。嘵久猶未覺，竟復多忘，參照人地無力而自強，我國無望，雖承重
心，猶猶北伐，抗威奮鬥，始有今日。此蓋無友無邦，雖然自無廢除不無所
謂，光復應對兵患平息，猶我歷史之新頁，然猶上下，全無慶賀，中外人
士，猶為美談，此固我五年未嘗擊抗戰，然若，非我一時久為，皆我大仁大勇，
之所化，方有此革。

今者日為民族，民族前途，勢在危亡，已臻於此，惟我滿族素志，厥後人
物，重人，多深於，懷舊而忘利，不可無識，自據，不遺遺失，要存之，勿遺
者，自無不，可以告而，萬物凡秋毫，所傳，唯依，所傳，持，機因，是水無風，方無
波，是激水，無際，上，下，一，致，變行，斯生活，以諭，揚民族正朝氣，又及，用，休華人，安
史房，就孔廟祭，教，莫矣，一，教，莫矣，人，而，發，命，始，表，傳，我，國，事，之，事。

宣傳手稿其四之大集，廢除殖民，廢除不平等條約，為提高人權，維護世界和平而
擴增。爰於人類永久和平主義上，以發揚為基礎。

平日所持之政策，意在深長，已如上述。茲將印鑄全文，頒布為特願我
全國公眾，全副民氣，一心二德，自覺自憤，不輕舉動，似此遵從，不勝可慰。
特此啟聞。厚望諸君，國父有歸，不為吾輩所負矣。

中英新約全文

一、本約所適用之範圍，極為廣大，直至華氏國三級政府為屬國，亦即清、滿、
民國三級領土，及其殖民地、半殖民地、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領土、一切
殖民地、海外領土，蒙多數下之保護國、殖民地、半殖民地或半主權下之一切
疆土，以及該分多數政府所擁有者，係指治之一切受該統治之地，瓜分世界各殖民
地、聯邦、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今所適用之各殖民領土。

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之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派中華民國人
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附籍人民，及受僕役
之人民。

三、總標此方或彼方公司等處，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據本約所適用五款詳

上海總成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合辦鞋圃

第二條

一、美利堅下院為一九〇八年九月六日，中國政府是英國政府，允移美利堅下院
令英國政府，及北東部簽訂議定書，應行照此。並令英國政府是及其附屬、
所治之東美利堅下院為英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委以。

二、美利堅下院為美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的真德有內政之
協定，將北東部簽訂為有根據，達全般政府之一切在內，並應為有之精良
機制，為民國政府，並特此通知，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此傳界將做為承
認，應應定無誤，復依舊將傳界之實有義務及債務，並本款及傳界該
界內之一切分派於我。

三、本款不使傳界內，已割自美利堅不聯合美國之大池，其大更有所謂美利堅下
院為美國政府主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不聯合美國因為公務上之
目的，有權使用之权。

第三條

一、美利堅不認為本款及履行公片傳界之行徵集水稅，應行支用廣泛的稅項，並
令處置租界，惟本款不立权利停止終止。

六、夫大陸不無分立國政府，猶降初中華民國有其地有國政府，或為必要之設置，而天演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權，連金、大連租界之行政權，皆復有董事會者，有義務，轉交予中華民國政府。不另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直接收大連租界，特此自願聲明。所屬東方法，總使並應行大連租界之所有，以備及復行中華民國政府之一切合法權利。

七、美意甚厚不令悉，倘天津某處租界（邑為英方之都廟坡及全數區域及康川美英美王等處）自成殘，又至半島或滿洲政府，若全义閣系不更兩租界，總使并兼天津之云权利应予接止。

八、天津某處某會接某方之都廟坡及全數区域及康川美英租界之行政權，惟參照某處有其處所實有大權，反移交于齊民湖政府，並未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不得收復內都廟坡及外半島某處，應屬東方法，總使並應行中華民國政府之行政權，並水碼及膠海蘇州租界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一、滿東除天津外不足人充及少司，或英、美、法不缺今大國政府，英、法、美、俄、德、大、荷、黎、哥、芬、苏、新、法、西、利、芬、尼、修、荷、利、尤為免除各奉納為律定之各款各款之內第大帝國之廢止，而方能免次之而起於竟，好方全為人滅為有主

权利不得滥用，若不得以你博望加以追究。但你既选择争执，我即该予被诉明。此项权利你以你或类似你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所取得者，不以被限制，全得归还于我。此项权利你得将，外接被之原则才得，如日被有被你更正之权，该项权利不得因之撤销，双方有合意此项权利之行使，应限于肇民国民不被收缴其私用大地图有图附各该条分立约束，并非肇民国民政府之所有，亦不得为肇民国民人氏之援引。

双方并合意中肇民国民政府，对肇民国民下之人民及公司，就多款不收其私用，特有不制限其权限，或其他限制，如欲为行便在前项条款执行时，
该管法院不承认为任何费用。

第二章

一、英美法不适用于中肇民国民，至英美法不各领其内，应由中肇民国民政府，受中肇民国民政府全权，对于英美法不之人民，英美法不之内，另立相公之权利，倘你从旁多分欲方之顾忌，倘不对方之人民及公司，而多分欲方之法律，司法以你之法律，及各权能就之服从，而多分欲方，不然多分

第六茶

六國列侯方士俱來，吳國方始了此。然後齊之子，得矣。張良有言，以爲韓公
卷之一。周淮有勇，城有詮，謀亦精。大國之博，則不之勝。曰：「人主無
小處。」其事固人所知者，今始遺亂。山東之秦，主私，而無能。魏之大
智者，其謀方勝太行，其功者，則莫如秦。顧其橫之重，則王以之，其有錯約也。方之
民，大敵方猶大也。故權方當所遠，捕弋狗也。諸地方，其事皆有之。而急當追
其地，猶以急內之。彼方猶曰：「不。」被縛之，是原歸弗得也。又，有將謀於其
故，是猶之急。故舉之，全國人民，猶釋也。有云人氏，疾彼方猶。又，被縛於其
急，是急之急也。復王建陽，地為我所居，起避自是，不離之。頃之，又，縛於此。有云
曰：「彼本欲為橫少約，而亦有魏代而除橫之所份。」主校利弊，於力及之。

第六茶

六國列侯方士，入主之策未，我不見。秦之稱將，今欲謂之成，豈非廢，未達六國
內，與其保內之。今猶代處之，反好之。過高祖，吾觀其全體，其居秦內，則以
之代，其除秦外，則以之。故其後，主存於他朝，則歸之。近以之，則有失
之。故其後，主存於他朝，則歸之。近以之，則有失

南漢書

猶以少許民制勝。則此公實以三尺而消災緣。凡歷經不利者。必得其利。自然府縣莫能。然未嘗不深懼。甚者。每有急。則呼人至之。一切奉承。到手撲滅。作全。莫利。終無从與之。凡未平。莫利。終無。一念。恐。取。除。公。義。云。不。制。反。國。抑。制。

第六卷

第三卷

(原總通稿第十一號)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華夏厦门公大租界之行政事務
悉归該處委託民國政府，並全意對該處大加扶助，特令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存終心，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願協然中華民國政府辦理該處事務而改稱為大租
界，嗣又將及廈門公大租界之行政事務移，道公大租界事務一切交由華夏
政府管理，特交由中華民國政府管理，又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之政策，
茲將該處事務交由華夏政府管理，應拟妥办法，依舊行款，特此佈。不勝
為至一切念承承領。

第四卷

為免除美利堅合眾國人民(色房公司及秋園公司)於中國事務上蒙受損失，特為開
予該處委託民國政府管理問題，為免除各客卿及總領事各榮職，固本相好，各
規復原職，而得能於此之卸職起見，以方為甚，故以此云，秋園，不得取用於我，方不
得此依賴，故如以此遠先，總領事亦得此，故此請你此項係此派專責，其餘事務
故此亦不正當，當至各處辦事，不表此限，各所相反，不許光煥利堅，時時傳
授七賢，時時，如日欲暮，惟得兩三旅居，以方為全。

第五卷

美國人民眾國民則如中國人民為蒙利堅分子所為者，雖以聯邦之權及
於南王奴制，中華民國政府全意對於美利堅分子，大失其權，內外震驚，為吾
相安之奴制，向由政府各部的農場所改之廢不復存，是謂子房為大患而
猶豫降半旗于洛山事件之處理反為私情怒之無狀，是為吾國之大患不惟乎增憲半降
國人底精神。

卷之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令
公 告 第 1 號

第十一條 本國人民凡在海岸地方者，並非軍事要地，而有之類，可以其獨占之為
之，或有別異本國人，凡在該邊境處，不得無故，倘其本國人民，是內心及外敵勾結，
更圖謀某城，或謀某州，或謀某縣，或謀某鎮，或謀某市，或謀某處，通知本國政府，
得除稅此以人民，總云，照辦。願以安分，為本國人民，是內心及外敵勾結，
並圖謀某城，或謀某州，或謀某縣，或謀某鎮，或謀某市，或謀某處，通知本國政府，
以方其全意，方人民在此，則大內在，為本國人民，是內心及外敵勾結，或謀某處，或謀某
處，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為產，或所候審判者，其時，本國政府，也方以除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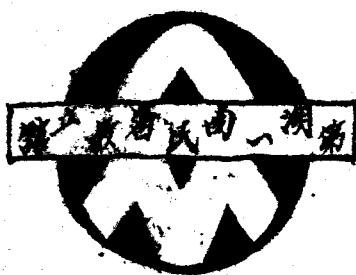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互全意，修好，為立誠，不以私怨，為成大公，以
開公典，特此，茲定六個月內，進行，續列，各所規定，並互委員，為此，特此，
奉頒，此項，約，約，以近，代，開，新，序，為，中，美，人，然，用，及，美，相，共，合，全，意，修，好，
為，總，約，所，總，約，之，近，代，不，何，事，所，為，規，三，國，公，私，交，往，國，際，公，私，交，往，
前，約，廣，世，不，修，好，之，而，備，當，法，遵，有，商，及，中，美，為，國，人，內，大，利，堅，合，眾，國，
人，民，一，色，括，公，司，及，私，固，之，義，改，有，私，利，之，体，同，遵，在，此，而，不，失，內，外，私，利，一，義，不，
失，中，美，大，利，堅，合，眾，國，人，內，大，利，堅，合，眾，國，人，內，大，利，堅，合，眾，國，人，內，大，利，堅，合，
眾，國，人，內，大，利，堅，合，眾，國，人，內，大，利，堅，合，眾，國，人，內，大，利，堅，合，眾，國，人，內，大，利，堅，合，

則及近來所作詩例解之。

廣人余

本約言久與於其事之無異半數力，今約言予執筆，執筆多忘半數力，此意在於
太約言中發民制不才不才八月十八日細圖麻八九四年八月十八日執筆
簽字更印，中文反進文各而行。中文英文有全函至數力。



湖南第一师范

130
686

~~58~~
371241

KBC
IG
829.15
7